

聊城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

聊政任〔2021〕15 号

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于丙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属开发区管委会,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:

市人民政府决定,任命:

于丙涛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(列许德伟之后)、聊城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(聊城市驻京信访办公室)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齐采芹为聊城市非公有制企业服务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满庆利为聊城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王玉涛为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;

潘胜军为聊城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赵振彬为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杨玉广为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戴斌宏、董立强为聊城市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刘立新为聊城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;
于传勇为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;
翟自亮为聊城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山铁钢为聊城市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;
朱国方为聊城市广播电视台台长;
范志刚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。

免去:

于丙涛的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;
刘保滨的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(正县级)职务;
潘胜军的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;
刘立新的聊城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(聊城市驻京信访办公室)主任职务;
郑娟的聊城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;
朱国方的聊城市广播电视台总编辑职务;

郝晓萍的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(副县级)职务；
王登荣的聊城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；
江崇海的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张玉录的聊城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梁宝河的聊城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。

聊城市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聊城军分区。
